

地產代理(公司)牌照申請補充表格

請提交已填妥及簽署的此補充表格及表格 3，並連同以下文件的副本一併提交 (請勿郵寄正本文件)：

1. 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BR) (營業名稱及營業地點須與表格 3 所填寫的資料相同)；及
2. 顯示公司名稱及號碼的公司註冊證書 (CI)；及
3. 顯示最新公司董事局成員名單的文件：最新的周年申報表 (NAR1) 或法團成立表格 (股份有限公司) (NNC1) 及/或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通知書 (ND2A) [包括上述文件的「受保護資料報告」以顯示有關董事的香港身分證/護照的完整號碼]；及
4. 顯示最新公司註冊地址的最新的周年申報表 (NAR1) 或註冊辦事處地址更改通知書 (NR1)。

1. 公司名稱：

2. 公司註冊證書號碼：

3. 地產代理(公司)牌照號碼 (如適用)：

4. 遞交申請

親身/授權代表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6 樓 2601 室]

此欄只供
監管局填寫：

方法：

郵寄 [地址：香港柴灣利眾街 24 號東貿廣場 7 樓]

5. 付款細節： \$2,800 (12 個月) \$5,460 (24 個月)

支票號碼：_____ (支票必須劃線，並註明收款人為「地產代理監管局」。)

「易辦事」(EPS) (須到監管局位於灣仔合和中心的辦事處繳付)

如以支票付款，申請人須負責繳付任何在支票未能兌現 (例如：戶口沒有足夠金額) 的情況下所引致的費用。

6. 領取牌照方法：(如不註明，牌照會以平郵方式寄出。)

以平郵方式寄出 授權代表到監管局位於灣仔合和中心的辦事處領取

7. 通訊語言： 中文 英文 (如不註明，通訊語言則為中文。)

8. 委任經理的通知 (如你已經就此地產代理(公司)牌照申請內所述的營業地點委任了經理，請你填寫此欄的委任通知)：

本公司現通知監管局，本公司已就此申請內所述的營業地點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委任 _____ (被委任的經理的姓名) (其持有的地產代理牌照號碼為 E-_____) 為本公司的經理。

注意

- (1) 《地產代理條例》第 38(1)(a) 條規定持牌地產代理須確保在其每個辦事處 (不論有關辦事處稱為分行、支行或其他名稱) 的業務，是在一名由其委任的經理的有效和獨立的控制下；而獲委任的人士須屬一名個人，而有關的持牌地產代理須確保該人是持有地產代理牌照的。有關的持牌地產代理可以委任持有地產代理牌照的董事為一辦事處的經理。
- (2) 《條例》第 40(3) 條規定持牌地產代理須在委任任何人為經理或終止任何該等經理的委任起計的 31 天之內以訂明的表格就該等事項通知監管局。有關表格可於 www.eaa.org.hk/practice/documents/cform10.pdf 下載。如你已透過此欄就有關委任通知監管局，你則不必再另行填寫該訂明表格，否則你必須在指定時限內以訂明表格就有關委任通知監管局。
- (3) 違反有關規定的人士可被紀律處分。

本人謹代表申請人 (公司)：

◇ 聲明上述資料，真實無誤；

◇ 授權地產代理監管局從其他途徑 (例如政府部門) 核實申請人 (公司) 在表格 3 申報的資料；

◇ 授權香港警務處發放申請人 (公司) 的定罪紀錄 (如有的話) 予地產代理監管局。

簽署日期# (日/月/年)

公司代表姓名

E-

公司代表牌照號碼

授權簽署及公司印章

(註：請填上簽署表格當日日期。日期錯誤可導致所提供的資料失效，延誤申請)

收取個人資料聲明

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審批是次及往後的牌照申請。監管局可能會從其他途徑核實有關資料。有關資料亦會用於執行及遵從《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 的要求、培訓及提供與地產代理執業有關的資訊。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亦可能為了上述目的而向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 (包括香港警察及廉政公署) 披露。請留意, 申請人向監管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供公眾查閱, 包括將用於監管局根據不時實施的政策就紀律研訊案件提供的裁決理由 (不論是否已公布) (如適用)。如果申請人不提供有關資料, 監管局可能因此而不能審批有關牌照申請。申請人如欲取閱或更正其個人資料, 可與監管局保障資料主任聯絡。

退款及 / 或取消牌照申請

- (1) 如牌照或營業詳情說明書的申請已獲批核, 監管局並不接納申請人撤回該申請。監管局只會在以下情況下安排退款: (a) 申請被拒絕; (b) 申請人多繳了費用及 (c) 申請人在申請獲批核前撤回申請。
- (2) 退款只會以劃線支票方式退回給申請人。換言之, 退款支票並不會發給第三者。
- (3) 根據《地產代理 (發牌) 規例》第 5(2) 條, 如任何牌照因任何理由不再有效, 已繳付的牌照費用均不予退還。

服務承諾

- (1) 如你已提交已填妥及簽署的有關申請表及所需文件並已繳付有關費用, 在一般情況下, 你的申請可於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批核。
- (2) 如你於 10 個工作天後仍未收到監管局就你的申請作出跟進或獲批給牌照, 你可循下列途徑查詢你的申請狀況: 牌照部熱線 2111 2777 (在選擇語言後再按 2, 2) 或監管局網頁內的牌照目錄 www.eaa.org.hk/search/ch_index.html。

持牌人或申請人與監管局的通訊

為方便通訊及保護環境, 監管局會在合適的情況下以電郵、手機短訊/多媒體訊息、或其他電子方式與持牌人及牌照申請人聯絡, 以代替郵寄。就某些與地產代理執業有關的資訊 (例如: 執業通告), 監管局只會透過其網站發布, 並以電子方式通知持牌人。如你不想以電子方式收到有關資訊, 請通知監管局。持牌人應經常瀏覽監管局網站 www.eaa.org.hk 以取得該等資訊, 並熟悉適用於他們的任何規定。監管局不會就已在其網站公布的該等資訊提供印刷文本。另外, **提供電郵地址的申請人會優先獲發申請批核的通知。**

注意

監管局接受你遞交的申請及繳付的費用 (包括兌現你所遞交的支票) 並不表示你的申請必定成功。只有在你完全符合《地產代理條例》中所有發牌條件時, 才可獲批給牌照 / 營業詳情說明書或獲為其牌照 / 營業詳情說明書續期。

表格 3	地產代理監管局 就批給地產代理(公司)牌照 / 營業詳情說明書提出的申請				表格 3	
<p>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 第 55 (1) (c) 條, 若任何人在申請批給牌照或牌照續期時, 作出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即屬違法。有關罪行,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或監禁 1 年, 如循簡易程序定罪, 可處第 5 級罰款及/或監禁 6 個月。</p> <p>注意: 1) 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 'N' 號。 2) * 將不適用者刪去。</p>						
甲部分						
本表格的甲部分須由申請人(公司)的代表填寫。該代表須實際控制申請人(公司)的地產代理業務並為一名持牌地產代理。						
欲申請之牌照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12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24 個月						
甲-1 申請人(公司)詳情						
申請人(公司) 英文名稱 (公司註冊處所登記名稱)						
申請人(公司) 中文名稱 (公司註冊處所登記名稱)						
公司註冊證書號碼		商業登記號碼		有效期屆滿日 (日/月/年份)		
登記辦事處地址						
_____ 室		_____ 樓層		_____ 座		
_____ 街道名稱及號碼		_____ 地區		_____ 大廈/屋苑名稱		
香港 / 九龍 / 新界*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甲-2 營業詳情 (如與上列資料不同)						
英文營業名稱 (商業登記證上所示名稱)						
中文營業名稱 (商業登記證上所示名稱)						
營業地址						
_____ 室		_____ 樓層		_____ 座		
_____ 街道名稱及號碼		_____ 地區		_____ 大廈/屋苑名稱		
香港 / 九龍 / 新界*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甲-3 董事名單						
注意: 1) 與公司註冊處所登記的紀錄相同, 如有需要請用附加紙張。 2) 非持有有效地產代理(個人)/(公司)牌照的董事必須填寫本表格之乙部分 / 丙部分。						
董事名單 (董事為個人)		英文姓名或名稱 (姓氏先行)	中文姓名或名稱	牌照號碼	有效期屆滿日 (日/月/年份)	
董事名單 (董事為公司)						
甲-4 聲明						
注意: 下列問題與決定批給牌照/營業詳情說明書的考慮因素有關, 為本表格的一部分而必須作答。問題內的“你”, 指申請批給地產代理(公司)牌照 / 營業詳情說明書的申請人(公司)。						
1. “你”是否正在清盤當中或是任何清盤令的標的、或有接管人已就“你”而獲委任, 或是否在緊接本申請日期之前 5 年內, 已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你”曾否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 被定罪? 若“你”對以上任何一項回答‘是’, 請用附加紙張詳加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謹代表申請人(公司), 聲明就申請人(公司)將從事地產代理業務之每一地點及每一營業名稱, 申請人(公司)已作為此申請之一部分提交就批給營業詳情說明書提出的申請(表格 8), 並聲明就本人所知及所信前述所提供的資料皆為全面、完整及真確, 而本人授權地產代理監管局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核實前述所提供的資料。						
_____ 公司代表姓名		_____ 地產代理(個人)牌照號碼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日 / 月 / 年份)		_____ 授權簽署及公司印章		

乙部分		董事詳情 (董事為非持有有效地產代理(個人)牌照的個人)		表格 3 (第 2 頁)	
<p>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 第 55 (1) (c) 條, 若任何人在申請批給牌照或牌照續期時, 作出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即屬違法。有關罪行,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或監禁 1 年, 如循簡易程序定罪, 可處第 5 級罰款及/或監禁 6 個月。請索取或影印足夠數量的本表格乙部分, 以供每位非持有有效地產代理(個人)牌照的董事填寫。</p>					
乙-1		申請人(公司)詳情			
		公司註冊證書號碼	申請人(公司)英文名稱		
乙-2		董事詳情			
		英文姓名(姓氏先行)	中文姓名	香港身分證/旅遊證件*號碼	
乙-3		聲明			
		注意: 下列問題 1 至 5 與決定批給牌照/營業詳情說明書的考慮因素有關, 為本表格的一部分而必須作答。			
				是	否
1.		你是否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或在緊接本申請表日期之前 5 年內, 已與你的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你是否一間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而該公司現時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 喪失持有牌照的資格, 或你在該公司如此喪失資格當日是否該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你是否為《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第 2 條所指的精神紊亂的人或該條所指的病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你會否因任何罪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定罪, 而該項定罪裁斷你曾有欺詐性、舞弊或不誠實的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你會否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 被定罪, 並因此被判處監禁, 不論是否緩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若你對以上任何一項回答‘是’, 請用附加紙張詳加說明。</p> <p>本人謹聲明就本人所知及所信前述所提供的資料皆為全面、完整及真確, 而本人授權地產代理監管局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核實前述所提供的資料。</p>					
		日期(日 / 月 / 年份)	董事姓名	簽署	
乙-2		董事詳情			
		英文姓名(姓氏先行)	中文姓名	香港身分證/旅遊證件*號碼	
乙-3		聲明			
		注意: 下列問題 1 至 5 與決定批給牌照/營業詳情說明書的考慮因素有關, 為本表格的一部分而必須作答。			
				是	否
1.		你是否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或在緊接本申請表日期之前 5 年內, 已與你的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你是否一間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而該公司現時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 喪失持有牌照的資格, 或你在該公司如此喪失資格當日是否該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你是否為《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第 2 條所指的精神紊亂的人或該條所指的病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你會否因任何罪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定罪, 而該項定罪裁斷你曾有欺詐性、舞弊或不誠實的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你會否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 被定罪, 並因此被判處監禁, 不論是否緩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若你對以上任何一項回答‘是’, 請用附加紙張詳加說明。</p> <p>本人謹聲明就本人所知及所信前述所提供的資料皆為全面、完整及真確, 而本人授權地產代理監管局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核實前述所提供的資料。</p>					
		日期(日 / 月 / 年份)	董事姓名	簽署	

丙部分		董事詳情 (董事為一間非持有有效地產代理(公司)牌照的公司)		表格 3 (第 3 頁)
<p>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 第 55 (1) (c) 條, 若任何人在申請批給牌照或牌照續期時, 作出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即屬違法。有關罪行,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或監禁 1 年, 如循簡易程序定罪, 可處第 5 級罰款及/或監禁 6 個月。請索取或影印足夠數量的本表格丙部分, 以供每位非持有有效地產代理 (公司) 牌照的董事填寫。</p>				
丙-1		申請人 (公司) 詳情		
公司註冊證書號碼		申請人(公司)英文名稱		
丙-2		董事詳情		
商業登記號碼		有效期屆滿日 (日/月/年份)		
英文營業名稱		中文營業名稱		
丙-3		聲明		
<p>注意: 下列問題 1 至 4 與決定批給牌照/營業詳情說明書的考慮因素有關, 為本表格的一部分而必須作答。在問題 1 至 4 內的“你”, 指申請批給地產代理 (公司) 牌照 / 營業詳情說明書的申請人 (公司) 的董事 (而該董事為一間公司)。</p>				
1. “你” 是否正在清盤當中或是任何清盤令的標的、或有接管人已就“你”而獲委任, 或是否在緊接本申請日期之前 5 年內, 已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		是	否	
2. “你” 是否一間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而該公司現時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 喪失持有牌照的資格, 或“你” 在該公司如此喪失資格當日是否該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3. “你” 曾否因任何罪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定罪, 而該項定罪裁斷“你” 曾有欺詐性、舞弊或不誠實的作為?				
4. “你” 曾否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 被定罪?				
<p>若“你” 對以上任何一項回答‘是’, 請用附加紙張詳加說明。</p> <p>本人謹代表本公司 (即申請人公司的董事) 聲明, 就本人所知及所信前述所提供的資料皆為全面、完整及真確, 而本人授權地產代理監管局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核實前述所提供的資料。</p>				
_____		_____		
公司代表姓名		授權簽署及公司印章		
_____		_____		
職位		日期 (日 / 月 / 年份)		
丙-2		董事詳情		
商業登記號碼		有效期屆滿日 (日/月/年份)		
英文營業名稱		中文營業名稱		
丙-3		聲明		
<p>注意: 下列問題 1 至 4 與決定批給牌照/營業詳情說明書的考慮因素有關, 為本表格的一部分而必須作答。在問題 1 至 4 內的“你”, 指申請批給地產代理 (公司) 牌照 / 營業詳情說明書的申請人 (公司) 的董事 (而該董事為一間公司)。</p>				
1. “你” 是否正在清盤當中或是任何清盤令的標的、或有接管人已就“你”而獲委任, 或是否在緊接本申請日期之前 5 年內, 已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		是	否	
2. “你” 是否一間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而該公司現時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 喪失持有牌照的資格, 或“你” 在該公司如此喪失資格當日是否該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3. “你” 曾否因任何罪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定罪, 而該項定罪裁斷“你” 曾有欺詐性、舞弊或不誠實的作為?				
4. “你” 曾否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 被定罪?				
<p>若“你” 對以上任何一項回答‘是’, 請用附加紙張詳加說明。</p> <p>本人謹代表本公司 (即申請人公司的董事) 聲明, 就本人所知及所信前述所提供的資料皆為全面、完整及真確, 而本人授權地產代理監管局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核實前述所提供的資料。</p>				
_____		_____		
公司代表姓名		授權簽署及公司印章		
_____		_____		
職位		日期 (日 / 月 / 年份)		